

证券代码：873992

证券简称：宇能制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飞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1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审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该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

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董事会的提名，拟选举：

- 3.1、朱飞轮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3.2、朱飞虎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3.3、朱文兵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3.4、徐川龙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3.5、龚勇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3.6、叶剑飞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3.7、桂厚瑛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8、董文辉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9、邓高明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前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国家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新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监事会的提名，拟选举：

4.1、项明阳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2、朱利平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候选人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职。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对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并发布更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101 宇能制药《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104 宇能制药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波、李勤芝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